

# 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績效評鑑原則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桃園市政府府都住規字第 1140286038 號令修正名稱及第 1、2、6 點；並自即日生效（原名稱：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績效評鑑原則）

一、本原則依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監督機關為辦理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之績效評鑑，應設績效評鑑會（以下簡稱評鑑會）。

評鑑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市長指派監督機關人員兼任；其餘委員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（一）有關機關代表。

（二）住宅發展、社會福利、物業管理與經營、公共設施投資、都市更新、法律、建築或財務等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。

（三）非政府組織公益團體代表、民間企業經營、管理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。

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。全體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評鑑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三、評鑑會委員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一次。但由機關代表擔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評鑑會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由監督機關於二個月內補聘（派）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四、評鑑會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；其迴避事項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。

五、評鑑會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並為會議主席；召集人請假或因故未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請假或因故未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評鑑會會議經委員總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；其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前項應出席或已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，不包括應迴避或已迴避之委員。

評鑑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本中心應指派代表於評鑑會會議列席報告。

六、績效評鑑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。

（二）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

（三）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。

（四）經費核撥之建議。

（五）管理公有不動產之檢查。

（六）本中心所屬人員年度業務績效獎勵具體額度之建議。

（七）其他相關事項。

七、績效評鑑以書面評鑑或實地訪視方式辦理。本中心應提供評鑑所需資料，並配合相關評鑑作業。

前項實地訪視應由評鑑會委員三人以上為之，並應經評鑑會會議決議始得辦理。

監督機關為辦理評鑑會議之幕僚作業，得組成工作小組，採書面、定期或不定期實地訪視方式辦理評鑑作業輔導。

#### 八、年度績效評鑑之程序如下：

- (一)自評：本中心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，擬具績效評鑑自評報告送董事會，經董事會通過後，於次年三月一日以前報監督機關。
- (二)複評：監督機關收受前款績效評鑑自評報告後，應交評鑑會辦理複評。評鑑會複評時，參酌前款績效評鑑自評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，於評鑑年度次年四月三十日以前作成績效評鑑報告。
- (三)核定：監督機關應於評鑑年度次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核定績效評鑑報告。

本中心應於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核定後十四日內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主動公開。

監督機關應於評鑑年度次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，就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提交分析報告，送本市議會備查。

#### 九、監督機關得以評鑑結果，作為核撥本中心經費、捐（補）助、基金提撥、董事長、執行長及相關人事續聘、考核之參考。

監督機關得限期命本中心就評鑑結果所提建議完成改善，並納入業務規劃。